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724 号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,000,000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、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宋伟涛

联系电话：0755-23838868

邮箱：ir@fcsc.com

2、联席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姚政、高瑾妮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 张叔麟

联系电话：0755-88309300

邮箱：hczqecm@hczq.com

3、联席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王勇、尹航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 王佩

联系电话：010-63212072

邮箱：pei.wang@fcscib.com

特此公告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